

建教生名額 初步核定近7千人

4

【台北訊】國教署表示，初步核定建教760家建教合作廠商、6,827個建教生名額；建教生接受勞基法、衛生講習等訓練後才到廠商工作。

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今年上路，102學年度入學的建教生開始適用，教育部日前預告「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，明定廠商在契約中不得記載的十大禁止事項，如不得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及限制求償金額、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，不得扣除生活津貼等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4日召開建教合作審查小組會議，核定102年度建教合作廠商、學

校及招生名額。

國教署副署長黃新發表示，今年共825家廠商、7,876個名額申請建教合作，評估委員會根據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進行審核，如兩年內曾違反勞動檢查事項的廠商就予以排除，最後共760家廠商、6,827個建教生名額通過審核。

黃新發表示，去年共有971家廠商、8,699個建教生名額，今年初步核定廠商和名額數雖然比去年略減，但由於建教生入學時間不同，之後還會有第二波審核，學校可再另行尋找廠商；而建教生會先在學校接受勞基法、衛生講習等訓練後，才到建教合作廠商工作。

